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施雨傑

被　　告　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,7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1,7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自民國108年10月28日起任職於被告，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歇業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個人投退保資料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本院卷第14、16、30至34頁）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被告於114年11月4日為檢警搜索，業經媒體揭露，衡情應無可能於次日（11月5日）發放10月份之薪資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14年10月份之薪資，應屬可信，依原告主張114年10月份積欠工資為47,371元，有薪資單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

22頁），是原告請求114年10月份薪資47,371元，要屬有據。又依原告提出其114年5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明細（本院卷第22至26頁）核算後，其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49,812元，是原告得請求11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之工資為6,642元（計算式：49,812÷30×4＝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請求6419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應予准許。

㈢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49,812元，如前所述，而其自108年10月28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6年又8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3+8/720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30)÷12]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49,989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均同），原告請求144,973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㈣原告自其114年11月4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4日，核計其日平均工資為1,624.3元（計算式 : 前述回溯6個月之工資總額÷總日數）。而原告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被告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工資為48,729元（計算式：日平均工資x預告日數），原告僅請求48,146元，亦為有理由。

㈤觀諸上開之114年10月薪資明細，其中就特別休假之部分載明：剩餘特休假3天（本院卷第22頁）。而兩造之契約既已終止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當應將此部分折算為工資並給付原告，經核算後為4,981元（計算式：49,812÷30×3＝），原告請求4,814元，要屬有據。

㈥綜上，本件被告負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之義務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金額為251,723元（計算式：47,371＋6,419＋144,973＋48,146＋4,814＝）。

㈦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
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」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次按「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」；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契約終止：依第9條規定發給。」亦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所明定。再按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」復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有關積欠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，此於114年11月4日勞動契約終止時即應給付；資遣費則應於114年11月4日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，即於同年12月4日前給付，均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。而原告統一自115年4月24日起算遲延利息，均在前述應給付日之後，自應准許。是原告請求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㈧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共251,723元，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㈨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㈩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3,580元(第一審裁判費)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